

汕头市龙湖区 2025 年耕地质量等级年度 变更评价项目委托合同书

项目名称：汕头市龙湖区 2025 年耕地质量等级年度变更评价项目测绘服务

委托单位(甲方)：汕头市龙湖区农业农村局

承担单位(乙方)：广东弘实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订立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签订地点：汕头市龙湖区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汕头市龙湖区农业农村局(甲方)为做好汕头市龙湖区 2025 年耕地质量等级年度变更评价项目工作(以下简称“本项目”)，确定广东弘实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乙方)作为技术承担单位，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条款。

本合同共有九个方面的内容：(1) 工作内容；(2) 工作成果要求；(3) 工作组织与实施；(4) 工作进度安排；(5) 工作经费；(6) 成果产权；(7) 双方责任；(8) 仲裁；(9)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一条 工作内容

根据《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办法》(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2 号)、《广东省耕地质量管理规定》(粤府令第 273 号)、《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耕地监评函(2020)116 号)、《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技术规范》(国土壤普查办发(2025)3 号)、《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方案》(国土壤普查办发(2025)9 号)和《关于做好 2025 年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办(2025)76 号)、《广东省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龙湖区实际情况开展汕头市龙湖区 2025 年耕地质量变更评价工作。

第二条 工作成果及要求

1. 文字成果

龙湖区 2025 年度耕地质量等级变更报告。

2. 表格成果

- (1) 龙湖区 2025 年度耕地质量等级评价采样点数据表；
- (2) 龙湖区 2025 年度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单元图数据表；
- (3) 龙湖区 2025 年度质量建设、新增、减少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单元图数据表；

(4) 龙湖区 2025 年度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统计表；

(5) 龙湖区 2025 年度耕地质量等级及变动表。

3. 图件成果

- (1) 2025 年度龙湖区耕地质量等级评价采样点分布图；
- (2) 2025 年度龙湖区耕地质量等级分布图；
- (3) 2025 年度龙湖区耕地土壤酸碱度分级图；
- (4) 2025 年度龙湖区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分级图；
- (5) 2025 年度龙湖区耕地土壤有效磷含量分级图；
- (6) 2025 年度龙湖区耕地土壤速效钾含量分级图。

4. 数据库成果

数据库成果包括汕头市龙湖区 2025 年度耕地质量等级变更成果数据库（GDB 格式）、制图工程文件（MXD 格式）、元数据（XML 文件）。其中 GDB 数据库包括专题数据图层和基础数据图层。

5. 其他附件

- (1) 专项评价成果数据库；
- (2) 年度变更自检报告；
- (3) 其他附件（包括请示、上报文件等）。

第三条 工作组织与实施

1. 甲方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相关资料的收集，对各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并对工作成果质量进行监督。

2. 乙方成立项目工作组，明确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及各自的职责，保证项目按计划实施。

第四条 工作进度安排

根据《广东省 2025 年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方案》、《关于做好 2025 年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耕地质量年度变更于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初步成果，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 前期准备

落实技术队伍，编制项目的技术方案、工作方案等指导性文件，为后续项目工作开展提供指导。

2. 资料收集

根据项目的情况，整理和分析项目开展所需资料清单，收集数据并同步进行整理和分析。

具体涉及以下资料：

（1）土壤三普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成果；

（2）2024-2025 年当地开展的专项评价成果资料；

（3）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库（含耕地损毁、建设占用、农业结构调整、生态退耕的确定图斑）。

3. 内业处理

分析处理因耕地损毁、建设占用、农业结构调整、生态退耕而数量上减少的耕地图斑、专项评价成果，并按项目范围的空间对应区域对上年度变更成果进行核减或替换更新。

4. 形成 2025 年度变更成果

按成果要求编制相关成果，包括文字成果、表格成果、图件成果、数据库成果及其他附件。

5. 成果检查上报工作

对 2025 年度变更成果开展数据自查工作，成果通过后，进行逐级上报工作。

6. 成果提交与修改完善

根据市级检查意见对成果修改完善，直至通过上报至省级部门审查。

7. 省级审查修改完善

根据省级审查反馈的意见对成果修改完善，直至通过省级部门验收通过。

（以上为初步拟定工作安排，具体以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为准）

第五条 工作经费

根据相关要求，确定汕头市龙湖区 2025 年耕地质量等级年度变更评价项目费用和付款方式如下：

1. 工作总经费为 ¥12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约定款项，即 ¥12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3. 支付款项时，乙方需先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发票再向甲方申请支付手续。

第六条 成果产权

工作成果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单位或个人对外发表文章或进行学术交流如要引用工作成果内容，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就此工作提供基础资料、组织工作等必要的协助。

(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工作经费。(具体以财政专项资金的支付时间为准。)

(3) 在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成果后,应根据有关报批程序的要求,尽快呈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和验收。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及省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调查与评价工作,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省级部门验收要求、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并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质量负责。

(2) 乙方对工作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3) 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和验收,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完成必要的调整与补充。

(4)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按保密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不能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工作。

第八条 仲裁

本工作成果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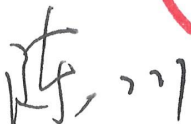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单位名称：汕头市龙湖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路中段物产楼4楼 日期：2026年9月30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广东弘实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嵩山路春泽庄南区15幢5楼 日期：2026年9月30日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汕头市分行 帐号：4405 0165 0901 0000 0145